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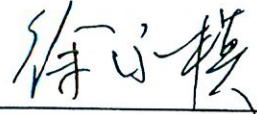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成福



徐永模



叶伟明



王光进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